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40吨/小时燃气锅炉站项目的**  
**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申万宏源”）作为贵州百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40吨/小时燃气锅炉站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申万宏源对贵州百灵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 40 吨/小时燃气锅炉站项目事项的核查工作**

申万宏源保荐代表人查阅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40吨/小时燃气锅炉站项目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有关文件；询问了贵州百灵有关人员拟使用超募资金的具体情况以及其他必要的核查工作。

**二、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9号文核准，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48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381,027,295.4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综字第03002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本公司发行普通股过程中发生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6,877,257.59元原计入了发行费用。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中的规定，上述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该规定，将上述费用6,877,257.59元调整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877,257.59元，经此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

额为人民币 1,387,904,553.00 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1,037,153,453.00 元。

###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 40 吨/小时燃气锅炉站项目情况说明

#### （一）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 1、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发展，原有车间不断更新改造，增加的生产线建设项目也在陆续投入使用，生产用汽量已在逐年攀升，目前公司蒸汽总需求量已大于现有锅炉蒸发量，新建锅炉项目已成为公司急需解决的问题。为保障公司生产任务的顺利完成，积极相应国家促进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公司拟新建 40 吨/小时（10 台 4 吨/小时）燃气锅炉站。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满足公司生产高峰时段用汽量的需求，缓解公司现供气不足的问题，同时也解决现有 2 台循环流化床锅炉检修备用问题。新建燃气锅炉站项目可以减轻公司环保压力，并为公司的进一步扩大发展提供用汽余量。

##### 2、项目名称：新建 40 吨/小时燃气锅炉站项目

##### 3、项目实施主体：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4、项目地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 5、项目建设周期：6 个月

##### 6、计划使用资金数额及资金来源：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分项名称 | 预计投资金额 |
|----|--------|--------|
| 1  | 建设工程费用 | 1,144  |
| 2  | 预备费    | 26     |
| 合计 |        | 1,170  |

该项目建设预计投入共计 1,170.00 万元，资金来源拟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超募资金。

#### （二）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本项目实施后，可满足公司生产高峰时段用汽量的需求，缓解公司现供气不足的问题，同时也解决现有 2 台循环流化床锅炉检修备用问题。新建燃气锅炉站项目可以减轻公司环保压

力，并为公司的进一步扩大发展提供用汽余量。本工程可充分利用原煤锅炉房配套设施，较新建同等面积和级别的设施，不但大大节省报批相应政府部门所需的人力、物力和时间，而且可以将原有的设施充分利用，盘活固定资产。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 40 吨/小时燃气锅炉站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3、本次投资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三）项目投资的风险**

本项目从投资、布置、经济效益、环保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建设方案是可行的，其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公司也具备承担该项目的管理能力和经济实力。

### **（四）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 40 吨/小时燃气锅炉站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贵州百灵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 40 吨/小时燃气锅炉站项目事项：

1、已经贵州百灵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贵州百灵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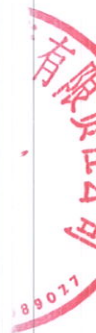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 40 吨/小时燃气锅炉站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

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贵州百灵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 40 吨/小时燃气锅炉站项目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 40 吨/小时燃气锅炉站项目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陈辉  
周洪刚

2017年5月19日